

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壹、用戶之權利與義務

一、服務範圍

1. 網路連接部份：本公司網路傳輸設備所連接用戶之住所、營業所、分公司、廠商等地點。

二、雙方責任範圍

1. 本公司負責提供連接用戶，在本公司網路內機房所需通信設備之設定及安裝管理。
2. 網路服務範圍內由本公司負責線路維修，但用戶在建築物內或其基地範圍內自用之專用線路，則由用戶自備與維護。
3. 數據線路兩端之數據機，及其他通訊設備非由本公司租、售者，由用戶自行維護。
4. 用戶應提供適當場所供本公司安裝線路及相關設備。
5. 本公司於數據機線路裝設完成後，立即開始測試。以合約內用戶網路服務地點間數據機或相關通訊設備，可相互連接為測試範圍。
6. 在正常使用狀況下如有障礙由本公司負責維修，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通信之障礙，則不在此限。惟如障礙係因中華電信公司因素，本公司將支援協調中華電信儘速查修恢復。
7. 用戶變更聯絡住址、電話時，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權利；若未主動告知，以致客戶權利遭受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8. 用戶不得於本公司網路設施、架構上進行任何違反我國電信法規暨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之活動，若經查明有上述行為，一律檢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置。

三、提供之服務及申告之處理

1. 本公司負責網路管理、監控以維持網路正常之運作。
2. 用戶自備線路及設備之障礙排除和檢修。
 - 1) 24 小時值班人員受理障礙申告及一般障礙排除。
TEL： (02)2557-2567 轉 112
 - 2) 本司在下列正常工作時間內提供檢修維護：
 - a.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
 - b. 星期六 08：30 至 12：00 (國內例假日除外)
3. 本公司保證用戶在利用本公司網路收取、傳輸資料時之資料安全。
4. 合約服務期間內，用戶如有調整軟體應用功能、硬體網路架構或增減網路服務地點之需求，得由甲乙雙方另議之。

貳、合約之有效期限、終止及繼續

1. 合約之有效期限：自乙方交由甲方簽認之[驗收啓用單]所載服務開始日起算服務時間。
2. 合約之終止：合約服務期間內，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約，主機/路由器連接部份應於終止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將終止前每月所應給付費用結清給付本公司。撥接服務部份則不再此限。
3. 合約之繼續：主機/路由器連接合約服務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甲乙雙方任一方如未以書

面提出合約終止之要求，即視同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壹年。嗣後亦同。

參、其他

1. 合約及合約附件應以中華民國法律適用並解釋之。
2. 合約未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及買賣。
3. 合約有任何爭議時，合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本公司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肆、數據電路業務價目表

一、國內數據電路接線費與移設費：

本表生效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

費別/傳輸速率(BPS)	音頻級	64K~512k	768K~2048k	45M	155M	622M~2.5G
接線費/宅外移設費 (每端)	2000【註 1】	5,000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宅內移設費(每端)	400【註 1】	1,800	2,300	5,000	3,500	6,000
【註 1】租裝本公司音頻級數據機者，另計數據機接線費 2000 元(每具)；宅內移設時，另計數據機宅內移設費 500 元(每具)。						
【註 2】用戶自備終端設備障礙檢查費 900 元。						
【註 3】不同路由之電路需新設管線者，除接線費外，工料費按實際成本計收。						

二、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

傳輸速率	音頻級	64K	128K~512K	768K~2048K	局間中繼長度(公里)	45M
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	1,000(註 1)	3,600	4,600	12,700	0	42,400
					>0~<=3	57,000
					>3~<=10	73,500
					>10~<=20	108,500
					>20~<=30	131,600
					>30	149,500
其他地區	1,000(註 1)	3,600	4,600	14,000	0	46,000
					>0~<=3	62,200
					>3~<=10	80,600
					>10~<=20	119,400
					>20~<=30	145,100
					>30	165,000
界外電路(每半公里)	125	450	450	1,462		8,700

